公司代码:600566 公司简称:济川药业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曹龙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宏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奚建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5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90,549,454.00	3,357,715,989.98	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1,041,488.55	2,293,904,548.75	-6.6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20,736.83	220,498,577.89	-20.7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04,464,742.13	712,966,270.85	2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628,820.20	125,612,957.33	2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685,966.72	106,863,804.07	2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7.71	减少0.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4	0.163	25.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4	0.163	25.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6,207.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56,754.79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28,767.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356.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89	
所得税影响额	-4,227,811.46	非经常性收支项目所得税影响数
合计	23,942,871.3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91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6,757,360	66.13	516,757,360	质押	106,716,667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曹龙祥	46,448,458	5.94	46,448,458	无		境内自然人
周国辅	21,440,299	2.74	21,440,299	无		境内自然人
西藏华金济天投资有限公司	13,961,698	1.79	13,961,69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636,000	1.74		无		国家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12,344,997	1.5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恒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216,486	1.56	12,216,486	无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6,393,152	0.82		无		其他
黄艳欢	3,110,590	0.4		无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000,000	0.38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6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36,000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12,344,997	人民币普通股		12,344,99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6,393,152	人民币普通股		6,393,152		
黄艳欢	3,110,590	人民币普通股		3,110,59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95,177	人民币普通股		2,595,1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2,55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7,8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550,64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6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银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1,400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76,871	人民币普通股		2,376,8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曹龙祥、周国辅、西藏恒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管理人同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的基金管理人同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8,494,902.5	15,666,110.83	81.89%	收到的以票据方式结算的货款增加
预付款项	17,764,539.22	11,154,899.89	59.25%	原材料预付款增加
应收利息	350,166.66	532,000.00	-34.1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定期存款期末减少
其他应收款	5,437,009.57	2,224,466.32	144.42%	出差备用金增加
在建工程	227,446,337.18	159,040,106.09	43.00%	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无形资产	180,388,871.40	141,341,564.27	27.63%	开拓子公司东科制药无形资产增加
商 誉	192,877,124.91	0.00		开拓子公司东科制药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434,887.53	131,976,438.06	-45.87%	预付工程设备款结转在建工程
应付票据	61,549,439.60	43,306,930.00	41.88%	以票据方式支付货款增加
预收款项	2,628,562.22	1,820,187.72	44.41%	产品预收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3,042,670.88	76,092,677.68	-30.29%	发放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69,837,618.08	50,719,330.28	37.69%	应交税费余额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36,210,545.16	0.00		开拓子公司东科制药所致

利润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77,916,961.91	48,257,304.54	61.46%	研发投入增加及增加子公司所致
财务费用	-570,854.30	1,965,652.35	-129.0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780,375.29	-416,119.09	-1489.1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增加
投资收益	3,528,767.12	60,958.90	5688.7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376,207.84	1,249,848.35	-69.90%	固定资产报废减少
现金流量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784,577.18	75,940,912.00	73.54%	购买原材料支付金额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921,528.57	249,606,402.65	53.41%	支付销售及管理费用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5,000,000.00	5500.00%	本期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回金额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28,767.12	60,958.90	5688.76%	本期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收回金额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143,911.62	34,889,046.84	230.22%	子公司工程投资支付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00	0.00	0.00%	本期闲置募资理财增加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6,000,000.00	0.00	0.00%	本期增加收购东科制药支付的现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640,761,669.00	-100.00%	上期收到的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140,000,000.00	71.43%	短期借款收到额同比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988.90	41,422,966.59	-99.01%	上期支付的应付股利支出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18,472,430.00	-94.05%	14年支付定向增发发行费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议案已经201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12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005号),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与赵东科等22名自然人签署协议,拟收购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该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2015年1月9日,公司刊登了《关于收购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重组方	(1)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3,985万元、42,591万元及50,581万元;(2)如济川药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未到达重组方承诺利润,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重组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进行业绩补偿或者将重组方将相应股份无偿划转给其他股东。??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重组方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年12月26日-2016年12月25日(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济川控股	为避免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济川控股承诺如下:1.本公司目前未直接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的业务;除保注入上市公司的济川的业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业务的情形。2.济川的业及其下属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者参与同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同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3.济川的业及其下属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上市公司;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曹龙祥	1.除保注入上市公司的济川的业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业务的情形。2.济川的业及其下属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者参与同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同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3.济川的业及其下属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曹龙祥及济川控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济川控股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曹龙祥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未来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曹龙祥及济川控股(以下简称"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并且承诺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济川控股、曹龙祥	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保证此类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地赔偿或补偿。?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曹龙祥及济川控股	鉴于济川有限于2013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济川有限于2013年12月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产权证书尚未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的相关手续,为保证济川有限产权权属完整,济川控股及曹龙祥承诺:产权证书权利人名称未变更的情况,不影响济川有限拥有相关资产的权属,济川有限的资产不会因此而受到减损;如因产权证书权利人名称未变更导致济川有限资产权属受到影响或产生任何纠纷,义务的,由济川控股承担全部责任,曹龙祥承担连带责任。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龙祥
日期:2015-04-26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喜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前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1,003,274.19	546,528,182.69	-4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847,609.41	39,046,997.58	-16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02,254.34	37,353,636.27	-17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84,889.09	-43,498,768.06	-13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1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1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2.60%	-3.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73,088,141.34	3,953,678,338.77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90,368,576.28	2,317,216,185.69	-1.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7,86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3,196.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6,403.38	
合计	2,854,644.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8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2.01%	131,121,459	4,500,459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8%	113,711,963	113,711,963	质押	113,711,963
佳木斯电机厂	国有法人	18.11%	107,928,537	107,928,537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6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0%	8,370,837	8,370,837		
深圳市保腾平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8,100,810	8,100,810	质押	8,100,810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乌梅基石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6%	8,100,810	8,100,810		
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7,650,765	7,650,765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28%	7,650,765	7,650,765		
中万菱信(上海)资产-工商银行-中融信托-中融-瑞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5%	5,666,057	5,666,057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4,900,855	4,900,85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126,5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531,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山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7,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启航联智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24,176	人民币普通股		1,224,176		
陈佳琪	1,12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2,100		
相胜强	1,111,268	人民币普通股		1,111,268		
陕西伊势城投资有限公司	1,0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5,400		
陈德利	869,777	人民币普通股		869,777		
徐春叶	715,991	人民币普通股		715,9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或一致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除佳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相胜强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0,31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168股;陕西伊势城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德利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15001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52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275,556,865	34.0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24,696,000	15.3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常业文	10,220,648	1.26	0	未知		未知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9,696,000	1.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晓文	6,533,800	0.81	0	未知		未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7,942	0.62	0	未知		未知
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48,000	0.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243,562	0.52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5,924	0.37	0	未知		未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620,556	0.32	0	未知		未知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4,52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275,556,865	34.0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24,696,000	15.3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常业文	10,220,648	1.26	0	未知		未知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9,696,000	1.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晓文	6,533,800	0.81	0	未知		未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7,942	0.62	0	未知		未知
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48,000	0.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243,562	0.52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5,924	0.37	0	未知		未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620,556	0.32	0	未知		未知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重组所涉资产过户的相关事项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为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置出资产为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和负债。截止报告期,公司已完成交付或过户的资产账面价值(截止交割审计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为35,711.85万元,占同时点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38,847.65 元的91.93%。对于部分资产未完成过户问题,本公司和相关方已有妥善安排。根据《资产交割补充协议书》,公司与阿继有限和哈电集团确认:自相关置出资产交付之日起,置出资产(无论该等资产的交付是否需要办理及是否已完成产权过户,权益变更登记手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阿继有限享有和承担,阿继有限对置出资产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

2、关于重组所涉债务转移的相关事项

截止报告期,置出债务中已取得同意函的负债账面价值为 10,622.79 万元,已于期后清偿的负债账面价值为15,217.23万元;尚未获得同意函且未清偿的负债账面价值为7,827.10万元。上述尚未获得同意函且未清偿的债务共1500余笔,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债务的账龄均超过两年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已超过诉讼时效。截止报告期末,银行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913.17万元,短期内共管账户资金能够满足清偿置组债务要求,同时为了彻底解决置组债务引发的债务风险,哈电集团已承诺将及时提供代偿资金,清偿已核定确认的置组债务。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期间,哈电集团为了避免和消除公司定向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提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行业竞争的可能性,哈电集团出具了《哈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之承诺函》其内容为:(1)本次交易完成后,哈电集团将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哈电集团将实现有效的隔离,促使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次业务完成后,哈电集团将努力通过合法合规渠道促成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交直流电机公司)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佳电股份)在未来的业务中进行如下业务区分:在普通电机(不含电站主风机电机)领域,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交直流电机公司)不生产3000KW-5000KW的大功率电机及3000KW以下的中小功率电机;在普通电机(不含电站主风机电机)领域,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佳电股份)不生产5000KW以上的大功率电机;在特种电机以及电站主风机电机领域,维持现状,避免产生任何潜在业务竞争。	2011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上海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粮油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内,如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超过预测净利润,则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公司和上海粮油实业有限公司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小于预测净利润,则由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公司及上海粮油实业有限公司以本次交易中各方认购的股份已取为上海向阳墩电器进行补偿,补偿比例分别为51.25%、47.07%和18%。佳电厂、建龙集团和粮油实业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总额计算公式为:(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2011年04月24日	2011年-2014年	置入资产实现净利润: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21,089.29万元,高于预测净利润人民币16,775.20万元;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20,629.46万元,高于预测净利润人民币19,048.16万元,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8,827.31万元,低于预测净利润人民币22,378.23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6005.52万元,低于预测净利润。2011年-2014年净利润预测累计数93,283.72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数64,006.58万元,累计完成76.87%,触发盈利预测业绩补偿条件,公司会严格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相关事项履行承诺,并且公司于2012年3月13号提醒在日报资讯网上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中的第七章第二节,第三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佳电厂、建龙集团和粮油实业已出具书面承诺: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3年01月09日	2013年1月9日-2016年1月9日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参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佳电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2014年12月09日	2014年12月9日-2017年12月9日	正在履行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闻则华保腾主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参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8名投资者均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佳电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2014年12月09日	2014年12月9日-2015年12月9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